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27號

原告 郭昭志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7月14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永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7月14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永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7月14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原告前開聲明核其性質均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各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0,000元（計算式：1,650,000元+1,650,000元+1,650,000元=4,9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4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

01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鄭敏如